

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 一种面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 结构性秩序安排

李承志 黄玉顺*

摘 要: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是依照儒学基本原理建立的以跨文化传播活动为中心形成的传播共同体中的结构性秩序安排,其基础理论架构可用“仁→义→礼→乐”这一儒家序列式范畴概括说明。就现实需求而言,它是对当前世界乌合文明现状的伦理学回应;就内在学理而言,它将既有的跨文化传播伦理研究由“行为伦理”推进至“原则伦理”;就未来愿景而言,它为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伦理指向及决断依据。作为“现代性诉求的民族性表达”,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用中国特色的伦理学话语回应全球文明问题的当务之急,为建构中国跨文化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人类文明新形态;自主知识体系

一、引言

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Confucia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Meta-ethics)是依照儒学基本原理建立的以跨文化传播活动为中心形成的传播共同体中的结构性秩序安排,具体表现为跨文化传播共同体所遵循的一整套传播规范和制度的原则架构,为跨文化传播的平稳合理运行提供基础理论保障,以期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首先,“元伦理”强调“义以为质,礼以行之”^①的“义礼之辨”,是为行为与规范奠基或提供依据的“原则伦理”。其次,“儒家”不是“地方

* 李承志,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生;黄玉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导。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儒家文化视域下跨文化传播学的本土化建构研究”(项目编号:24BXW02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66页。

性知识”(local knowledge)的同义词,不是单纯局限于中华民族文明内部的认同性理论,而是针对全球共通的跨文化传播伦理问题的提问、思维、言说和解决方式的文化色彩或文明特征。最后,儒学基本原理是指经过现代性损益和革新的儒学,舍弃了陈旧的形式与前现代的文化糟粕,保留跨时空和超国度的思想精髓,适应当前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传播情境。

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基础理论架构可用“仁→义→礼→乐”这一儒家序列式范畴概括说明。首先,“仁”指仁爱情感(Benevolence),儒家将之作为所有事物的大本大源,这是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与其他学派伦理学说的根本区别。本源之爱赋予了跨文化传播及其诸要素的存在可能与根本动力,一切跨文化传播伦理问题的源头和答案都必须从仁爱情感中追溯。“差等之爱”引发了跨文化传播中的利益冲突,这才需要制定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为此就必须提出基于“一体之仁”的跨文化传播伦理原则。其次,“义”(Justice)指奠基于仁爱情感的选择、建构与判定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时所援引的伦理原则。一是正当性原则,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是超越“差等之爱”而追求“一体之仁”的结果,因此本身必须正当。其中,公正性保障跨文化传播活动中的群体公利,公平性安顿和协调跨文化传播活动中的个体私利。二是适宜性原则,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要遵循仁爱情感显现样式的时空条件,充分考虑其不同传播情境中的具体效果,不仅要因地制宜,还要与时消息。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合理与否取决于是否具有正当性,而正当性需以适宜性落实,正当且适宜的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才是人们愿意遵行的。再次,“礼”(Rites)是指跨文化传播群体关系的具体伦理秩序及规范制度,包括刚性的传播制度和柔性的传播规范。“义→礼”结构是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核心结构,“礼”的建构要遵循“义”即指导性的跨文化传播伦理原则,单数的“义”的绝对性、超越性、普遍性与规律性寓于复数的“礼”的相对性、特殊性、具体性和多样性之中。一方面,“克己复礼”指任何文化主体在跨文化传播活动中都需要一套伦理规范,这一点无论中西概莫能外。另一方面,“礼有损益”指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总是可以并且应该循“义”流变甚至重建。最后,“乐”指一种和谐境界(Harmony),是对“一体之仁”的回归。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目的是各文化主体在“礼制”的基础上实现群体和谐。群体和谐既不是消极的因循守旧,也不是文化同质化,而是文化主体将各自的存在升华为彼此的存在条件和资源机会,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跨文化传播关系,使每种文化的最佳特质成为传播共同体的普遍性格,最终超越文明冲突并建立起人类文明新形态。

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是关于“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①“人类向何处去”等普遍性跨文化传播伦理时代之问的一份儒学乃至中国答卷,是运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思想文化加强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的尝试。就现实需求而言,它是对当前世界乌合文明现状的伦理学回应;就内在学理而言,它将既有的跨文化传播伦理研究由“行为伦理”推进至“原则伦理”;就未来愿景而言,它是面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结构性秩序方案,为之提供伦理指向及决断依据。

二、礼崩乐坏：乌合现状亟须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

全球西强东弱的传播格局由来已久,虽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不同民族国家或其他文化主体之间的交往,但深嵌于其底层逻辑上的风险挑战难以规避。尤其是在近年来狭隘的霸权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主义、民族主义、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之际,跨文化传播尤其是国际传播的和平步伐受阻,伦理冲突与不公允的现象井喷而出。霸权国家借传播“伦理”“规范”“秩序”之名行传播“践伦”“失范”“无序”之实,跨文化传播“名实淆乱”的伦理危机愈演愈烈。“传播格局上的非正当性、传播指向上的强私利性、传播效果上的非合理性”^①等偏失屡见不鲜,“信息传播失衡、文化霸权、种族主义偏见、文化认同危机”^②司空见惯,“对异质文化的抗拒和排斥、个人文化归属感的缺失、信息传播的失衡”^③日渐凸显。纵然中西跨文化传播学界尚未对元伦理展开系统性讨论,但在生活世界中,“西方发达国家依靠自身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控制世界主流话语的生产和传播,在长期的话语霸权中形成了以盎格鲁—撒克逊主义为中心的国际信息传播秩序,以此实现在全球范围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信息传播、政治权力和资本运作的绝对优势和垄断目的”^④。换言之,他们凭借强大的文化软实力在跨文化传播实践中为其实质性的元伦理插上了超越民族或国家界限的翅膀,潜踪蹑迹地将之强加给其他文化主体,从而规定各自的传播路径和具体实践方法、构建全球战略传播体系并主导控制世界传播格局。其本质是后殖民语境下“中心—边缘”和“支配—从属”的世界体系以及弱肉强食和利益至上的丛林法则式价值观。与因作为规则支配者和既得利益者而缺少反思跨文化传播伦理现状的意愿和动力的发达国家不同,关于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讨论在发展中国家整体上也趋于沉寂,这证明了诸多被压迫者尚未意识到这种极为隐蔽的文化帝国主义(Cultural Imperialism)。不排除存在现代性后发国家的有识之士对跨文化传播伦理走向更加正义与合理的前景充满希冀,但他们缺乏批判和改变现状的理论武器,甚至只能囿于西方传播伦理的思维惯性和思想框架中寻求突围。鉴于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借助消弭自身民族文化主体性的伦理“他述”不可能真正争取到传播伦理合法性。然而,世界百年未有大变局也使人类文明迎来了历史性重构的契机,全球文明的乌合现状与跨文化传播伦理的失范困境迫切呼吁着一种新的正义且普适的秩序安排。

新媒体环境搭建起的跨文化传播新语境加速并放大着跨文化传播伦理失范。随着智能传播技术手段与全球化程度的演进深化,跨文化传播的样式、结构和空间的嬗变迭代也愈发激烈频繁,跨文化传播伦理从现实环境延伸至虚拟空间并与二者深度缠绕交织,其整体架构以及架构内各侧面、各层级的伦理规范正在也只能持续不断、永不完结地跟进式生成。但现实要么是“新媒体语境下的跨文化传播,这种速度迅速、范围广泛、自由交互性强并致力于促进文化交融的行为方式,其背后的伦理特质往往被忽略”^⑤,要么是跨文化传播伦理的蜕变与演进“往往在‘缺席’和‘迟到’之间负重缓行”^⑥,努力却无力紧紧跟上日生日成的传播实情的流衍形势。更有甚者,在伦理跟进的间隙中,发达国家凭借累积性的技术优势在跨文化传播活动中不断强化自身的伦理支配地位,借大众文化与大众传媒之名,长袖善舞地推销自身的文化主张与价值观

① 徐鸣、童卡娜:《新媒体时代跨文化传播的全球伦理构建》,《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② 孙宜君、葛志宏:《论新媒体语境下跨文化传播伦理困境与建构原则》,《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3年第10期。

③ 谢丹、杨小彬:《跨文化传播中的伦理缺失及全球伦理的构建》,《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④ 张毓强、潘璟玲:《交流与互鉴:文明视域下的全球传播新格局》,《对外传播》2021年第10期。

⑤ 孙宜君、葛志宏:《论新媒体语境下跨文化传播伦理困境与建构原则》,《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3年第10期。

⑥ 牛静、朱政德:《基于空间正义理论的场景传播伦理研究》,《新闻与写作》2021年第9期。

念；而处于技术劣势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信息传播失衡的“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的冲击下对本己文化的认同感趋于离散，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饱受摧残，各文化主体间理解的增进与融洽的关系并没有在新技术、新媒体的催化下实现。一幕幕不断上演的伦理失范悲剧足以引起人们对理解和言说跨文化传播伦理既有方式的充分反思：当“变”加快成为跨文化传播伦理尤其是伦理规范最重要的时代特征之后，“条分缕析”式的伦理理解方式不再能及时因循伦理规范的演变速度，“提纲挈领”式的元伦理言说路径应被尽快提上议事日程。

跨文化传播伦理正义与否不仅是一个迫切的现实忧虑，也乘着全球伦理(Global Ethics)议题大盛的东风且赖前辈学人的经年探索而渐成学术焦点。但既有的研究还存在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是在研究范围上不能切中关键。许多伦理研究只围绕跨文化传播内某一维度或环节尤其是新闻传播职业伦理展开，而非面向跨文化传播的全过程来延伸对伦理问题的思考。执着于职业伦理导致这些研究与元伦理研究方向背道而驰，根本无法呼应当前跨文化传播伦理“变”的时代特征。二是在研究深度上总是言不及义，这包括两层意涵：广义的“言不及义”是指过去的跨文化传播伦理研究尤其是元伦理建构常常缺少牢靠的哲学基石而流于浅表，无法回应其伦理建构何以可能的深切追问。之前某些跨文化传播伦理的本土化研究虽也表现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关注，却很难被称作真正的中国话语。因为话语(discourse)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语言(language)，而是一种哲学体系或言说方式。无法深入至话语层面的本土化跨文化传播伦理只不过是似是而非的伪命题。狭义的言不及“义”则是说过去的跨文化传播伦理研究者大多未能明确认清伦理学意义上的“义礼之辨”，只在“传播规范”(礼)的层面内兜兜转转，而未能完全深入作为“伦理原则”(义)的“元伦理”层级。这就进一步导致了第三个问题，即在研究体系上尚欠融会贯通。既有的跨文化传播伦理研究未能厘清伦理学的各种层次与环节，经常将“伦理原则”(义)、“传播规范”(礼)、“传播行为”(行)三者杂糅在一起，致使许多很基本的伦理问题及答案仍幽藏于晦暗，完善的跨文化传播伦理体系无从建起。所以，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亟须解答前人遗留下的难题：普遍意义的跨文化传播伦理应在多大范围上、在什么程度上、以何种方式获得呈现？

三、义质礼行：原则伦理赋义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

承上所论，无论是从实践需求还是从学理逻辑上讲，元伦理都是跨文化传播伦理亟待尝试的新方案。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原理枢机在于“元”。这里“元”的第一层内涵是“一”，指“以一说明多”“以一说明变”的评判跨文化传播伦理秩序好坏与建构跨文化传播规范制度时所援引的奠基性(foundation)原则。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并不直接设计与描绘“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活动”^①的具体伦理规范，而首先解决传播共同体中传播秩序建构的伦理原则问题，即体现或符合何种伦理原则的跨文化传播规范建构或制度安排才是合理的。简言之，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或制度本身不是元伦理，也不是元伦理的理论焦点，元伦理是先行于传播规范或制度而为之奠基的基本原则。如果我们将那些讨论伦理行为是否正当的“应用型研究”^②(applied analysis)称作“行为伦理”(behavioral ethics)，将那些讨论伦理规范建构及制度安排所依据的伦理原

① 李小川、龙柯宇：《跨文化传播中伦理失范的审视》，《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

② Dimock S., Tucker C., eds., *Applied Ethics: Reflective Moral Reasoning*, Toronto: Thomson, 2004.

则的学说称作“原则伦理”(principled ethics),那么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显然是一种原则伦理,它比行为伦理更加基础,因此亦可被称作“基础伦理”(fundamental ethics)。上述区分源自对跨文化传播伦理在逻辑和实践上的深刻体认,因为人们在面对具体的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时总应首先充分考虑其正义性,我们绝无遵守不正义的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义务。而在缺少原则伦理加持的情形下,我们不仅无法下定决心将失效的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彻底祛除,也无法心安理得地将有效的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继承下来,至于别出心裁地不断创新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就更是奢望。在儒家话语内,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对应“礼”或“礼制”(the institution of rites),而元伦理则对应“义”或“礼义”(the justice of rites)。前者是随后者流变的外在形式,后者为规定前者的内在依据,脱离礼义的礼制乃没有意义的“非礼之礼”^①。二者的区别称作“义礼之辨”,二者的关系是“义以为质,礼以行之”(“义质礼行”)。具体而言,这里的“义”既不是“礼”之共性的简单抽象,也不是“礼”之特性的单独升格。“义”是“礼”在“功能性”而非“实体性”^②统一意义上的“规约原则”(constitutive principle)而非“构成原则”(regulative principle),故在此意义上“月映万川”“理一分殊”实乃“义→礼”关系最为形象的表达。

“元伦理”之“元”的另一层内涵是“全”,指跨文化传播伦理原则应具备超越民族、空间乃至时代的普适性(universality),这由其奠基性决定,从而能够圆融地指引、解释和评判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这里的“普适性”与作为“全球性”同义词的“普世性”(globality)不同,后者只是前者的一个侧面。由于缺少十分明晰的元伦理意识,前人时常将对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的描述和伦理原则混淆误认。例如,平等是前人经常提及的一条“伦理原则”,但深入分析便会发现平等仅是对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的陈述。一方面,在共时性上平等不具备普适性。因为平等是源于特定文化背景且内涵相对坐实(material)的价值观念,不具备伦理原则内涵尽量放“空”甚至纯粹形式化(formal)的特点,这就导致世界上仍有不认同平等的文化主体,同时不同文化主体对平等的理解及其价值项目中的排序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在历时性上平等也不具备普适性。契合现代生活方式和传播情境的平等无疑应是我们当下力主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将来成为真正的全球主张也是可欲的愿景。但即便能够假设平等获得了这种面向现代乃至未来的“普世性”成为某种“全球伦理”,它也无法彻底超越时代成为评判所有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的元伦理。例如,帝国时代儒家“华夷之辩”观念下的汉家朝贡制度是一种不平等的跨文化传播制度,但在特殊的时空条件下其存在又的确符合当时的社会生活方式与具体的传播情境,因此不能依据不平等而否定其积极意义。如果按照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来评判,首先要关注平等是否符合“义”,即是否是正当且适宜的,由此才能规避“义”“礼”混淆的误区。

总之,相对于跨文化传播的伦理规范(礼),伦理原则(义)是奠基性和普适性的。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是比跨文化传播各个侧面、层级上的行为伦理更为基本的理论,它在追溯普遍的跨文化传播伦理原则的同时追问整个跨文化传播领域内一切伦理秩序和规范制度何以可能。就理论深度而言,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并非平行地处于“法律、规则之外”^③,而是一切跨文化传播规范和制度的基石。未经元伦理检验的跨文化传播之恶法陋规决不应行于当世、为人遵行。就适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96页。

②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107页。

③ 方艳、袁誉慧:《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周边传播的伦理建构》,《新闻爱好者》2019年第11期。

用范围而言,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不是边际分明的新闻传媒职业伦理,而是面向跨文化传播全域的全民公共传播伦理。就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之全球性和地域性的关系而言,考虑到当前“全球地域化”^①(glocalization)的时代条件,“全球伦理不可能取消本土伦理,否则就意味着对话的终结;本土伦理也不应对抗全球伦理,否则就等于进步的终结”^②。一方面,在行为伦理的层面上,“每一种文明都扎根于自己的生存土壤,凝聚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非凡智慧和精神追求,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③。本土伦理是一切伦理无可回避的基础语境,全球伦理在该语境中很难彻底展开,例如不能将“用筷子吃饭”作为全球伦理推广出去并强求一切人遵守。另一方面,在原则伦理的层面上,全球伦理的建构是可能乃至必要的,例如近乎所有人都希望保持健康舒适的用餐习惯。也只有在“原则伦理”的意义上,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才可能是普适的,全球伦理才是单数的。此时它与人类理想中普遍认同的最基本的伦理观念高度契合,为各种不同文化背景中的所有文化主体所遵守却不被任何一个处于超绝地位的文化主体所独占和控制,伦理乌托邦因之具象为不同文化主体的共识。

四、礼乐相成:文明愿景因应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

“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达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④“礼乐相须以为用,礼非乐不行,乐非礼不举。”^⑤儒家文化是一种诉诸“礼别异”“乐合同”的“礼乐文化”,强调差异之和谐。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作用固然是建构跨文化传播伦理规范以协调和安顿跨文化传播关系,但如果各文化主体不能在“立于礼”的基础上“成于乐”就终是尽善而非尽美。“文明形态的伦理变革是其内在社会秩序变革与发展的集中体现,也是文明形态演化发展的显著标志”^⑥,这意味着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最终目标应当指向一种新的文明形态。事实上,自从“人类文明新形态”(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理念问世以来,跨文化传播学界已经围绕它展开了广泛而深刻的讨论,尤其是强调其以文明交流互鉴精神来应对和化解全球性人类文明冲突的意义。然而,“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⑦“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⑧等表述意味着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讨论并不应只局限于认识论意义上价值理念的范畴,而更应将之视作一个不断“创造”“丰富”“发展”的实践论意义上的系统过程,正是这个实践过程为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提供了用武之地。详言之,人类文明新形态之“新”意味着这种文明形态在之前的人类历史中尚未出现过,特征之一在于它不再是独属于一个民族国家或区域的文明,而是一种面向全人类的共同性文明。历史上的旧文明形态虽也表现出不同程度和不同范围的共同性,例如英、法文明共存于西方文明共同体之中,中、西文明共处于人类文明共

① 刘述先:《理一分殊与全球地域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页。

② 孙英春:《跨文化传播》,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58页。

③ 习近平:《深化文明互鉴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④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667页。

⑤ [宋]郑樵:《通志》,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25页。

⑥ 李建华、刘畅:《人类文明新形态形成中的伦理变革》,《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

⑦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同体之中,全球化的生活方式也的确在客观上加快了文明共同体化的进程,但囿于无法找到各文明普遍接受的方式,这些文明的共同性总表现为乌合的复数形式,它与有序的单数形式的“天下一家”尚有显著差异。在文明形态由旧转新的嬗变过程中,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作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明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实践提供有力理论支撑”^①。

在人类既有的跨文化传播方案中,人类文明从旧形态向新形态转变的方式大抵有两种。第一种是将既有的单一文明样板推广为人类共同文明,这是殖民时期或后殖民时期的殖民者们通过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等强权手段试图达到的目的。例如,“英式帝国传播、美式国际与跨文化传播仍旧唯我独尊、以我为主地向其他国家与地区进行意识形态与价值观输送,形成这一领域‘英美双峰并峙’的霸权局面”^②。但这种推广方式早已被证明不能为世人所接受和信服。在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视域下,一方面,姑且不论跨文化传播霸权国家在根本上缺少从对自身的“差等之爱”到对全人类的“一体之仁”的关切和超越,仅就“礼”即传播规范的层面而言,唯我独尊的霸权国家就没有做到“克己复礼”。因为殖民者总是会为自身设置不同于被殖民者的双重传播规范或者直接将自身凌驾于所谓的普遍传播规范之上。另一方面,文化帝国主义包装出来的一整套跨文化传播规范并不符合正当且适宜的“义”的原则,因此很难平衡文明共同体的公利和各民族国家或地区的私利,最终不能导向传播和谐,只能制造更大的斗争和冲突,使人类文明形态由旧转新的愿景化为泡影。与之类似,某些被包装为“天下主义”的“华夏帝国主义”式的跨文化传播方案试图平行地取代既有的西方帝国主义霸权模式也实属大谬不然,文明形态的转变不能被机械地理解为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皇帝轮流做”。与旧方案相比,新文明方案的先进性首先就表现为其提出者并不会获得支配全球文明的优先权,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就坚决地反对包含自身在内的任何文明秩序方案的不公平。在此意义上,只是处理元伦理问题的际遇使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显现为表达普遍性伦理诉求的世界伦理,儒家文明并不具备一手遮天的文明特权。不仅如此,儒家文明还要在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建构过程中不断改变和完善自身的文明主体性以面向未来。当然,从既有的单一文明推广为共同文明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建构方式虽不足取,但这并不是排斥既有文明传统中的一切因素,否则人类文明形态的转变就成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中西传统文明中那些合“义”之“礼”就是促进人类形态积极转变的有效因素。例如,民主、自由等伦理规范虽然在发生学意义上是自西方文明中诞生,但早已成为现代人所认可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③,而和平、仁爱、诚信等具备东方特色的伦理规范也具备成为人类共同价值的潜质。

人类文明从旧形态向新形态转变的另一种方式是从既有的文明中抽绎出文明共性,即“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寻求价值上的最大公约数,达成最基本的价值共识”^④。在人类既有的跨文化传播实践中,由刘述先等现代新儒家积极参与推动的“全球伦理”就是一种基于这种方式的尝试。但它“是一种被认为可以通过归纳而得到的对事实的概括,而不是通过实践理性的运作

①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年第14期。

② Winseck D. R., Pike R. M., *Communication and Empire: Media, Markets, and Globalization*, 1860—1930,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5.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党建》2021年第7期。

④ 王公龙:《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论特性》,《理论月刊》2021年第10期。

而得到的一种结论”^①，因此取得的成果在内容和层次上都极为有限，常被人诟病为“理论上的不足”与“实际上的无用”^②。例如，“全球伦理宣言”所归纳总结出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以及“不杀人、不说谎、不奸淫、不偷盗”的“规范”实质上都仍旧停留于“礼”或规范伦理的层面。虽然在足够广泛的范围内归纳总结出的“礼”通常是符合“义”即正当且适宜的，但这种极小式(minimalist)的全球伦理与其说是一种跨文化传播伦理，不如说仅仅是一种文明交往的基本态度。其理论规约、说服与指导能力十分有限，对解决当今世界文明冲突不能起到显著作用。更重要的是，由于事实的存在不能证明事实的价值，归纳法教条的程序正义反而严重阻碍了建构全球文明新形态的结果正义。人类文明新形态不应是既有不同文明传统之间共性的简单归纳，还必须有一套类似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的完整理论为之提供依据或给出说明。除了成果有限之外，缺少元伦理指引的归纳法思维还极易引起人们对早已习惯的人类文明旧形态的因循守旧。如果我们首先就预设了文明的差异是寂然不动、铁板不易的，那么实现文明的革故鼎新就是异想天开。“假如在一个共同体中，比如在一个民族国家里，每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都坚持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那就必然导致这个共同体的分裂和解体。这样的危险同样存在于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民族国家之间，使得我们无法寻找到‘全球伦理’或‘人类共同伦理’。”^③因此，强调文明交流互鉴并不是忽略文明的实质进步，“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只有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才能保持旺盛生命活力”^④。这意味着文明的交流与发展是一体两面的，而发展就要求各文明必须依照某种标准做出积极改变。所以，一段时间来人们深以为是的“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等文明新形态的建构口号实际上都在不同程度上缺少了依照“义”去损益“礼”的理论关注和实践勇气，这就很容易成为旧文明原地踏步的挡箭牌。即便我们保留了“和”的态度，但“不同”则恰恰意味着文明主体各自持守和强化自身旧的主体性，文明整体便落入了“面和心不和”的困境。总而言之，“人类文明的交集”与人类文明新形态并非等价命题，人类文明新形态需要依靠创造性的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在传播实践中获得突破。

如果“人类文明新形态是通向未来形态文明的中介型文明”^⑤，那么它就应该立足于当今世界文明冲突的现实、面向未来天下大同，成就各个文明传统的自我损益和共同努力创造，而不应是虚伪的共存和落后的保守。中国作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应参照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推进人类文明形态破旧立新，在积极变革中凤凰涅槃。而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遵循“仁”“义”“礼”。首先，中国应在跨文化传播的公共领域中发挥一体之仁、协和万邦的精神。不妨将基于仁爱精神的传播模式称作“散点传播”(Scatter Communication)。这借鉴自中国画，其不同于西方画通常所采用的凝固不变的中心透视，而是多通过焦点流动变化

① 翟振明、冯平：《为何全球伦理不是普遍伦理》，《世界哲学》2003年第3期。

② 刘述先：《有关“全球伦理与宗教对话”的再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

③ 黄玉顺：《前主体性对话：对话与人的解放问题——评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④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15期。

⑤ 郭明飞、杨俊哲：《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意识形态话语超越与话语建构》，《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的散点透视进行构图。因为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也应以“无我”的态度和境界进行全景透视,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立场来综合全球文明,而不是站在自身单一文明或民族国家的立场上。其次,中国作为新文明建构过程中正义的一方,所建立和采取的跨文化传播规范制度以及实际行动必须是正当且适宜的。就目前的文明发展趋势和客观规律而言,仁爱精神所给出的“共在存在”^①的生活方式决定了推动文明形态向开放、包容、普惠方向发展,尤其是抵制逆全球化、单边主义的现实逆流就是坚定地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最后,依照仁爱精神和正义原则,中国应当在跨文化传播实践中逐步建立起健全的规范制度(礼制)以保证具体行动的长远和平稳落实,并以礼制为手段而非目的去综合创造出一种新型的人类文明。一方面,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何跨文化传播群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遵守这样的规范和制度,不能像之前的殖民者一样搞双重标准。另一方面,跨文化传播的规范和制度并非永恒不变的,在实践中要根据传播对象的时宜性和地宜性进行调整。

五、结语

文明的冲突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建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大背景下成为紧迫的时代问题,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学中源远流长的伦理学资源回应了这一变革需求。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将中国尤其是儒家伦理学中的历史概念范畴、理论价值内涵与实践传播目标统一起来,明确了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跨文化传播国家话语体系的原则框架以推动具体实践行动的开展,彰显了旧邦维新的中华文明的精神高度和世界意义。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并不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唯一标准答案,但它作为一种“现代性诉求的民族性表达”(the national expression of modernistic pursuit),即立足于本土的历史文化传统,运用中国特色的哲学与社会科学话语,汲取全人类共同价值并遵循人类文明传播与发展的规律,探索适合现代世界、破解文明冲突的文明交流互鉴新方案。这不仅能够唤醒国人以及广大现代性后发国家本身拥有的按照其文化所贡献的元伦理安排跨文化传播伦理秩序的意识,推动回应性的“文明他述”话语向创新性的“文明自述”话语转变,而且能够为现代性后发国家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争取国际话语权提供新的理论依据,满足他们对超越和打破西方中心主义倚仗传播霸权所建构的跨文化传播秩序,建立合理的新秩序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期待。人类文明新形态助推全球化时代人类文明的伦理创生和转型,而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则为建构真正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必要的伦理指向及决断依据,两者相辅相成。随着中国传播软实力的不断增强,儒家跨文化传播元伦理作为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结构性秩序安排也将不断地发展并完善,以资成为借助中国伦理学传统建构中国跨文化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一次有益尝试。

[执行编辑:朱光磊]

^① 赵汀阳:《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哲学研究》2009年第8期。

quently translated the ideal of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nature and rationality into political practice, thereby laying the enduring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governance in the imperial Chinese state.

Keywords: Wuwei (non-action); natural order; instrumentalization of nature; dynamic equilibrium

Studies on the Transmiss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Yan Fu and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 Cultural Quest and Civilizational Mutual Learn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i Wenxuan, Huang Li (281)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 Yan Fu, leveraging translation, not only achieved a discursive breakthrough from the intellectual periphery to the center, but also pioneered the integration of refined classical prose with Western thought to enlighten the public mind. In doing so, he addressed the contemporary dilemma whereby stylistic obscurity constrained the popularization of new knowledge and also produced semantic opacity. Yan Fu's translation practice encompassed not only the "orthodox methods" (zhengfa) epitomized by the well-known triad of faithfulness, expressiveness, and elegance (xin, da, ya), but also "non-orthodox methods" (feizhengfa) such as adaptive elaboration for pragmatic effect. Through this creative mediation, he reconstructed a substantial body of modern Chinese vocabulary and actively propelled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from material artifacts importation to intellectual enlightenment, from classical scholarship dominance to disciplinary differentiation, and from imperial subjects to modern citizens. In the cultural quest, Yan Fu, situated within the tensions generated by Sino-Western cultural encounters, ultimately advanced an ideal of civilizational converge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through rigorous comparison and rational selection. Moreover, he assessed culture against the yardstick of civilization, advocated dialogic engagement and mutual interpret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s. His intellectual trajectory evolved from an early phase of learning from the West to a later phase marked by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pathologies of Western modernity, thereby rearticulating the value posi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furnishing important intellectual resources for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al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Keywords: Yan Fu; translation; modern transformation; cultural quest; civilizational mutual learning

The Meta-Ethics of Confucia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 Structural Ordering Oriented toward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Li Chengzhi, Huang Yushun (294)

Abstract: The meta-ethics of Confucia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nstr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refers to a structural order arrangement within a communicative community which is centered on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 Its

foundational theoretical framework may be systematically encapsulated through the Confucian sequential categories of *Ren* (benevolence) → *Yi* (righteousness) → *Li* (rites) → *Yue* (harmonious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practical needs, it constitutes an ethical response to the fragmented and disordered condition of global civilization. At the level of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it advances existing studies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ethics from a paradigm of “behavioral ethics” to one of “principled ethics”. With regard to its future orientation, it provides ethical direction and judgment criteria for construct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meta-ethics of Confucia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s the “national expression of modernistic demands”, addresses urgent global civilizational challenges through an ethical discour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so doing, it offers a novel conceptual pathway for establishing a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in China’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Keywords: Confucianism;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meta-ethics;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Study on Chinese Culture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Structural Dimens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aradigm of “Inner Sageliness and Outer Kingship” in Chines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Yu Huanxin (304)

Abstract: A unified definition remains elusive, even though the broad scholarly consensus regarding the connotation and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entrepreneurship. Western theories of entrepreneurship are normatively individual-centered, grounded in natural rights theory. By contrast, since the modern era, the enduring tradition of Chines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mmitment to the nation and dedication t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or national revitalization. The traits embedded in this tradition—innovation, risk-taking, cooperation, and opportunity recognition—have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advanc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o-economic transformation. Such values, reflecting the distinctiv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inner sageliness and outer kingship” (*neisheng waiwang*) within Chines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embody the spiritual pursuit of “inner transcendence” and the value rationality of “ethically oriented” action. In the new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fuse “inner sageliness” with renewed substantive content, while the unprecedented transformations unseen in a century impose new historical imperatives upon “outer kingship” and simultaneously provide a broader arena for its realization.

Keywords: structural dimensions of entrepreneurship; inner sageliness and outer kingship (*neisheng waiwang*); commitment to nation and society; Chinese management philosophy

[执行编辑:刘波]